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5-11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公司总裁周子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一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爱民先生、王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5-11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爱民先生、王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单银木,男,1960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中国国籍,单银木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拥有20多年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

王爱民,男,1965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曾任亨特道格拉斯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汉德邦建材董事、本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瑛,女,1959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中国国籍,曾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监;虎彩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绍兴电视台国际部编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聘任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爱民先生、王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以上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爱民先生、王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1月12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顺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的18,393,89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0%)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8,393,890股。

祥顺投资前期已质押的股权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5月14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2013年12月3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2015年7月27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及2015年8月3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74,49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6,495,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6%。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9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4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9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ST松辽"(股票代码:60071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5-0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684,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林仁聪先生因出差外地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683,554	99.99	50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683,554	99.99	500	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冬、高海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3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1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3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通知,全球星投资于2015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6,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1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1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本次质押5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17%,占公司总股本的5.58%。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17%,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5-07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巅先生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 年 11 月11 日和11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10月份销售纯电动客车241辆,1-10月累计销售纯电动客车432辆(以上销量数据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73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72号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经公司征询,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进巅先生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尖峰集团 股票代码:600668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债券简称:13 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 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1月20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0日发行的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尖峰02,代码122344

3、发行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5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20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9%。每手"13尖峰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72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81元。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

2、债券付息日:2015年11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尖峰02"持有人。2015年11月19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公司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3尖峰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7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尖峰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0.9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3尖峰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蒋晓萌
联系人:朱坚卫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
邮政编码:321000
网址:http://www.jianfeng.com.cn/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华佳、马岩笑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87903124
邮政编码:310007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4,268,176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4.58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970,782	36
2	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97,394	12
合计		154,268,176	-

注:根据发行对象之一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的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中天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其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中天宽带")100%的股权、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中天合金")100%的股权以及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江东金具")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中天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中天宽带、中天合金和江东金具已成为中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21日,中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中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议案》、《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就上述议案提交中天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1日,中天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天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5月21日,中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5月21日,中天科技与中天科技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6月10日,中天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且中天科技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中天科技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中天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21日,中天科技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天科技集团将所持中天宽带100%股权、中天合金100%股权及江东金具60%股权转让予中天科技。

2015年5月21日,南通中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通中昱将其所持江东金具40%股权转让予中天科技。

2015年5月21日,中天科技集团作为中天宽带的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中天科技集团所持中天宽带100%股权转让予中天科技。

2015年5月21日,中天科技集团作为中天合金的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中天科技集团所持中天合金100%股权转让予中天科技。

2015年5月21日,江东金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昱将其分别持有的江东金具60%股权和40%股权转让予中天科技。

3、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

2015年9月30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进一步实施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43号),同意对于本次交易不进一步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154,268,176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14.58元/股

4、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970,782	36
2	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97,394	12
合计		154,268,176	-

注:根据交易对方之一中天科技集团的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中天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中天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其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9日,中兴华对中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JS0080号《验资报告》。经中兴华审验,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中天科技已收到中天科技集团以其拥有的中天宽带100%股权、中天合金100%股权和江东金具60%股权,以及南通中昱以其拥有的江东金具40%股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426.8176万元。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中天科技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03.5699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1,703.5699万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天科技本次向中天科技集团发行的133,970,782股股份、向南通中昱发行的20,297,394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天宽带100%股权、中天合金100%股权和江东金具100%股权已过户至中天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中天宽带、中天合金和江东金具已成为中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天科技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均为正,不存在亏损的情形,该等权益由中天科技享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中天科技尚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实施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方案,募集的配套资金尚待验资机构验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办理证券登记手续。中天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交易相关方批准、取得中国商务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同意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中天科技;公司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业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差异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或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970,782	36
2	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97,394	12
合计		154,268,176	-

注:根据交易对方之一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中天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中天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其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昱。

1、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至2053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623000121758
税务登记证号:320623749433609
组织机构代码:74943360-9
注册地址:如东县河口镇中天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26463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海底光电缆、铝合金、镁合金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研究与转让;复合钢带、铝带、阻水带、填充剂等光缆用通信材料制造、销售;投资管理;光缆、电线、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及网络工程、温度测量设备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木盘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废铜、废铝、废钢、废铁、废边角塑料、废电缆)回收、销售。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

2、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0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唐海燕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工商注册号:320600000253170
税务登记证号:南通国税直税字320601558047529号
组织机构代码:55804752-9
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路9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路96号
邮政编码:226010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3,232,371	20.08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990,500	3.36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汇垠澳丰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008,400	2.44
4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5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06,442	1.87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6,106,400	1.87
6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6,400	1.87
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06,400	1.87
8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银基金财富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06,300	1.8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641,724	1.58
10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77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18,254	1.45
合计		329,923,191	38.24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毕,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7,203,153	30.2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990,500	2.85
3	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97,394	2.00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06,400	1.58
4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6,400	1.58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6,106,400	1.58
7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银基金财富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06,300	1.58
8	泰达宏利基金-光大银行-泰达宏利-汇垠澳丰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04,158	1.0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2,985	0.95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0,900	0.85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